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蕾、曾韬，合计 2 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其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包括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1.38 亿元，总负债 51.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62 亿元。

(2)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7 亿元，利润总额 9.45 亿元，净利润 7.89 亿元。

(3)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0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已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2023 年 5 月 8 日）即将届满，该再融资事项尚处于交易所审核中，为保障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